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政策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政策性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遭受意外伤害，并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可报销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和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2. 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意外伤害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伤害；
- （二）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内外科手术或其它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六) 被保险人疾病、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高原反应；

(七)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滑雪、狩猎、滑翔、滑水、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及活动。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四)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五)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如该标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七) 被保险人患有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当地基本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留存单位章），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单据及各种检查、化验报告等相关资料费用清单；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 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 高原反应;

(4) 中暑;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2. 基本医疗保险: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目前国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5.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6.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7.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8.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牙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10.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附加保险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